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鍾侑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8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yhj5555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30952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7038930\_10830952312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7038930\_10830952312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」，業經本府108年10月14日府都規字第10830952311號令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以上單位請轉知各二級機關，並請民政局轉知區公所及里辦公處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